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9
股東週年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可行日期，保利協鑫間接持有11,241,7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

釋 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原本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主席兼總裁)

劉根鈺先生 (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除王勃華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外，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徐松達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至2(iii)項決議案所載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王勃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方建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方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為董事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及可重選連任，且第2(iv)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除王勃華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外，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徐松達先生及方建才先生符合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該等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徐松達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無參與表決。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有關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關於我們」部分。

鑒於徐松達先生是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徐松達先生於能源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認為徐松達先生具有獨立性。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推薦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徐松達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

董事會函件

益。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徐松達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彼等提名時並無參與表決，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073,715,441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07,371,54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將每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而其須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279,166,447股，即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計及股份拆細及調整，(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有134,210,000份購股權（隨後獲拆細為並相當於540,383,144股拆細股份）、476,584,836份購股權及381,318,750份購股權（其中370,516,25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及(ii)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587,018,92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12,996,56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1.1798港元、0.606港元及0.3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中，合計74,790,38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如下所示：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1) 授出購股權的 數目(經股份 拆細調整後)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2) 授出購股權的 數目	
朱鈺峰先生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3,523,100	3,523,100
胡曉艷女士	執行董事	16,105,600	3,019,800	19,125,400
孫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24,158,400	3,019,800	27,178,200
楊文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079,200	3,019,800	15,099,000
王勃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200	603,960	2,617,160
徐松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200	603,960	2,617,160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200	603,960	2,617,160
王彥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6,600	1,006,600
陳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6,600	1,006,600

餘下已授出購股權中，於最後可行日期，512,678,368份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行使。以下載列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及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沙宏秋先生(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06	8,052,800
本集團僱員(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798	26,574,24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06	48,950,958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0.384	370,516,250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 (附註5)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798	25,768,96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06	32,815,16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2. 達成下述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此外，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4.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5. 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獲授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87,468,748份購股權已授出，而其持有人有權認購587,468,748股股份以及有478,701,139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79%及2.27%。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確實計劃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而本公司認為倘其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購股權計劃餘下的購股權數目，則餘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478,701,139份購股權)極其有限並將對本公司行政構成不便並施加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073,715,441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為21,073,715,441股股份，因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2,107,371,544股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有關購股權。

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為21,073,715,441股股份，因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2,107,371,544股股份，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鑒於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587,468,748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不超過30%的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激勵並認可彼等的貢獻。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朱鈺峰先生

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兼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亦為保利協鑫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於協鑫(集團)分別擔任常務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執行總裁。朱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專業知識。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保利協鑫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朱先生被視為透過信託分別持有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及本公司1,905,978,301股股份，以及保利協鑫1,510,755份購股權。朱先生亦擁有本公司3,523,100份購股權權益。除此以外，朱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4,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胡曉艷女士

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胡女士目前擔任協鑫(集團)董事、執行總裁及高級事業合伙人，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法務管理、監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彼亦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胡女士在財務管理、內部審計、風險控制、戰略管控、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擁有本公司19,125,400份購股權權益。除此以外，胡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胡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胡女士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現時每年之薪酬為1,5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徐松達先生

7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相繼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為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2,617,160份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以外，徐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徐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方建才先生

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保利協鑫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部總經理。加入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方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073,715,441股。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2,107,371,5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34%。此外，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0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9.27%及10.05%。就此，在沒有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指之強制性要約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13	0.100
五月	0.111	0.092
六月	0.120	0.092
七月	0.130	0.105
八月	0.188	0.124
九月	0.147	0.103
十月	0.165	0.114
十一月	0.183	0.110
十二月	0.365	0.15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65	0.275
二月	0.560	0.320
三月	0.41	0.21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24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胡曉艷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徐松達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方建才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獲更新後，前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如有)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過往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已註銷的、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措施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並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且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建議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